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白洪法、仇建平、朱观岚、赵宇宸、石荣、仇菲；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俞小莉、朱江英、周霄羽，其中朱江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和余伟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任期届满后离任六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马笑芳女士和余伟民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春先生、马笑芳女士、余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洪法，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长、副总、总经理，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苏九迪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白洪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仇建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二轻研究所、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年至2008年6月，历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任巨星科技董事长、巨星控股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仇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通过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3,656,000股，合计持有93,656,000股。仇建平先生是董事仇菲女士的父亲，董事赵宇宸先生的配偶之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朱观岚，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学习，取得机械工程学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杭州南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人员；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中工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杭州岚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质量总监。

截至目前，朱观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0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观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赵宇宸，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关专员、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西湖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宇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宇宸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的女婿，公司董事仇菲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赵宇宸先生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石荣，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9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员工、新柴动力公司办副主任、管理部部长、浙江力程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石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石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仇菲，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仇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的女儿，公司董事赵宇宸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仇菲女士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小莉，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5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朱江英，女，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江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霄羽，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衢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工程师、大气监测室主任；1995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衢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衢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衢州市环境科学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

截至目前，周霄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